

# 開曼美食達人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 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中市南屯區工業 18 路 29 號（新幹線花園酒店）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180,000,000 股

出席股東所持股數：165,052,609 股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66,097,587 股）

出席股數占全部已發行股數：91.69%

主席：董事長 吳政學先生

記錄：李翰霖

出席董事：吳政學、吳孟達（獨立董事）、俞明德（獨立董事）、  
李素英（獨立董事）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2018 年度營業報告案，謹報請 核備。

說明：本公司 2018 年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2018 年度決算表冊查核報告案，謹報請 核備。

說明：一、本公司 2018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出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二】。

## 參、承認事項

### 第一案

案由：2018 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2018 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以及盈餘分配表，其中 2018 年度財務報表【附錄三】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

二、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附錄一】，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峻事，出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附錄二】。

三、謹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一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65,050,609 權，贊成權數 158,113,535 權，占總權數 95.79%，反對權數 7,725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6,929,349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

案由：2018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2018 年度稅後淨利計為新台幣 1,667,623,683 元，扣除 10% 之盈餘準備金，次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9,898,827 元後，決算可分配盈餘為 5,139,258,019 元，擬發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5 元。

二、上述現金股利之發放，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並依除息基準日之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配發。

三、本公司 2018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錄四】。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竣，謹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一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65,050,609 權，贊成權數 158,111,442 權，占總權數 95.79%，反對權數 9,818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6,929,349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肆、討論事項一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配合上市地法規，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五】。

三、敬請 核議。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65,050,609 權，贊成權數 158,111,258 權，占總權數 95.79%，反對權數 10,002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6,929,349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配合上市地法規，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六】。

三、敬請 核議。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65,050,609 權，贊成權數 158,110,319 權，占總權數 95.79%，反對權數 9,727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6,930,563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配合上市地法規，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七】。

三、敬請 核議。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65,050,609 權，贊成權數 158,078,319 權，占總權數 95.77%，反對權數 10,727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6,961,563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配合上市地法規，擬修訂背書保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八】。

三、敬請 核議。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65,050,609 權，贊成權數 158,079,319 權，占總權數 95.77%，反對權數 10,727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6,960,563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伍、選舉事項

案由：改選董事案，謹提請 選舉。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屆董事任期至 2019 年 6 月 2 日屆滿。

二、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設董事至少五人（含獨立董事至少三人）。擬請股東會選舉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任期三年，自 2019 年 6 月 14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13 日屆滿。

三、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名單資料請參閱【附錄九】。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身份	戶號或身份證字號	姓名或戶名	當選權數
董事	1	吳政學	158,802,648
董事	25	Infinity Emerging Markets Limited 法人代表人：張佶文	150,316,572
董事	24	Henderson I Yield Growth Limited 法人代表人：郭明華	151,800,287
董事	H1019*****	李定中	154,188,950
獨立董事	A1275*****	紀志毅	146,051,332
獨立董事	R1224*****	俞明德	148,960,093
獨立董事	B2201*****	李素英	147,122,645

陸、討論事項二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二、本公司選出之新任董事於與本公司所營事業性質相同之公司，或本公司轉投資之事業、策略聯盟或合作事業之公司中擔任董事或經理人，擬請股東會許可解除董事在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得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為自己或他人從事競業行為並解除其責任。

三、董事之競業內容：

職稱	戶號	姓名	兼任
董事	24	Henderson I Yield Growth Limited 代表人：郭明華	Golden 85 Investments, LLC 經理人

四、敬請 核議。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一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65,052,609 權，贊成權數 126,286,208 權，占總權數 76.51%，反對權數 30,724,774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8,041,627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

(本次股東常會記錄載明會議進行要點，且僅載明對本案有異議之股東發言要旨：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主席：吳政學



記錄：李翰霖

## 2018年度營業報告書

【附錄一】

Gourmet Master Co. Ltd. (以下簡稱本公司) 2018 年度全年營業淨額為新台幣(下同)24,115,084 仟元,再創歷史新高,較2017 年度23,018,413 仟元增加1,096,671 仟元,成長幅度為4.8%。2018 年度獲利為1,667,624 仟元,全年度EPS 為9.26 元。截至2018 年12 月31 日全球總店數超過1,100 間,較前一年度持續增加。在財務結構方面,2018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達3,242,731 仟元,顯示本公司除營收與獲利情況良好外,財務結構亦相當健全。

回顧2018 年度,本公司持續於大陸地區各城市展店,截至年底總店數超過600 家。美國地區也持續快速展店,2018 年開出至少15 間新門市,又是另外一個豐收的年度。除了在加州的洛杉磯、舊金山及聖地牙哥地區持續拓展據點外,也持續擴大德州及華盛頓州的營業規模,不斷看到新的門市開幕。至2018 年底,加州已有42 間門市,德州10 間,華盛頓州3 間,全美國共55 家門店,貢獻成長幅度極為可觀。在85°C 的故鄉,台灣,2018 年也大有斬獲,在各縣市展店接近450 間,深入許多我們未曾到訪的角落,將我們最自豪的美食及美味傳遞給更多這片土地上的消費者。

在我們最引以為傲的產品企劃及開發方面,2018 年我們更有許多突破,諸如:年初推出三款髒髒包,多層次的丹麥麵包主體,法國進口頂級COCAO BARRY 香甜巧克力棒,一口咬下酥鬆軟脆;全台獨家聯名,唯一英國授權,推出三款Peppa Pig 蛋糕及四款飲料杯,讓佩佩豬迷為之瘋狂;純手工熬煮蜜漬的黑糖珍珠倒入冰醇的鮮奶製作而成的黑糖珍珠鮮奶,讓人一口接一口;支持本土文創,與白爛貓、Kuroro 太空貓等插畫角色聯名推出公仔蛋糕、飲料杯、周邊商品,掀起多次搶購熱潮;引進在韓國網紅界最受歡迎的美麗甜點push cake 推推蛋糕,兼顧視覺與味覺雙重享受;年底更逆向操作,改走復古風,推出滷肉飯和肉燥麵台灣懷舊便當造型蛋糕,顛覆既定印象,創新思維、大膽突破,創造令人意想不到的反差效果。85°C 平價奢華的堅持,一路走來始終如一。

展望2019 年,國內外經濟發展仍將充滿不確定性,但美食達人堅持誠信正直的經營理念,在人、店、產品等三大經營基本元素上持續精進,期許能不斷進步,創造持續性的成長,繼續盡最大努力為消費者提供美味產品,為加盟主謀求穩定獲利,為員工建立公平友善的工作環境,為股東創造更高價值。

謹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吳政學



經理人：吳政學



會計主管：李翰霖



Gourmet Master Co. Ltd.

開曼美食達人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2018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本公司2018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2018年度財務報表，與本審計委員會溝通下列事項：

- 1、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 2、簽證會計師向本審計委員會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 3、簽證會計師已就查核報告中所列關鍵查核事項與本審計委員會溝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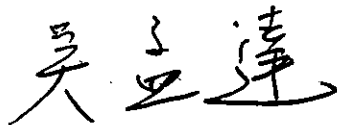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2018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開曼美食達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孟達



2019年3月22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GOURMET MASTER CO. LTD. 公鑒：

#### 查核意見

GOURMET MASTER CO. LTD.及其子公司（GOURMET MASTER 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GOURMET MASTER 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 GOURMET MASTER 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 GOURMET MASTER 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 GOURMET MASTER 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現金券及儲值卡之管理

GOURMET MASTER 集團之預收款項主要類型為發行現金券及儲值卡，現金券及儲值卡之管理係遵循預付卡銷售及管理辦法，其發放及核銷筆數眾多且涉及許多人工作業，可能造成預收款項認列不適當之情形，且因預收款項金額重大，因是，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本年度現金券及儲值卡申請單，抽核申請單經適當核准，並核對銀行對帳單，確認經銷售發行之票券已收款。
2. 抽核驗證票券系統之明細表所列之票券業經流通得以使用。
3. 確認票券系統產生之明細表尚未核銷之餘額與入帳金額之合理性。
4. 核算現金券及儲值卡發行折扣率計算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 GOURMET MASTER 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 GOURMET MASTER 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GOURMET MASTER 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 GOURMET MASTER 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 GOURMET MASTER 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GOURMET MASTER 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 GOURMET MASTER 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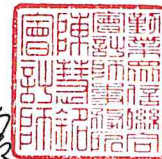
會計師池瑞全

池瑞全



會計師陳慧銘

陳慧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2 日

## GOURMET MASTER CO., LTD.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064,104	13	\$ 2,794,862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2,211,574	13	165,148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三四)	938,671	6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十及三四)	-	-	3,702,772	23		
1150	應收票據	2,420	-	1,908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一及三三)	312,711	2	356,296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三)	84,033	-	136,188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40,450	1	45,527	-		
130X	存貨(附註十二)	761,614	5	768,453	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八)	429,798	3	464,907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23,021	-	17,77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968,396	43	8,453,832	5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934,085	6	-	-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	-	-	29,847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766,431	5	-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十及三四)	-	-	369,301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四)	92,839	1	87,90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五及三四)	6,143,860	38	5,592,612	3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六及三四)	203,722	1	210,422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七)	47,018	-	46,10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五及二六)	110,334	1	96,418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八)	227,084	1	212,640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八)	478,856	3	464,575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193,058	1	244,065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197,287	57	7,353,913	47		
1XXX	資 產 總 計	\$ 16,165,683	100	\$ 15,807,74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四)	\$ 405,498	3	\$ 784,964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	-	3,134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四)	1,416,158	9	-	-		
2150	應付票據	1,023	-	1,358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1,547,497	10	1,272,022	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及三三)	1,512,240	9	1,559,830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7,690	1	176,495	1		
2311	預收款項(附註二一)	-	-	1,230,587	8		
2313	遞延收入—流動(附註二一及二八)	1,962	-	129,022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四)	-	-	238,62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47,301	-	45,05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109,369	32	5,441,085	3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三三及三四)	159,600	1	155,109	1		
2556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長期負債準備(附註二一)	91,974	-	119,808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五及二六)	148,046	1	-	-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二一及二八)	11,117	-	13,351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一)	167,650	1	151,534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78,387	3	439,802	3		
2XXX	負債總計	5,687,756	35	5,880,887	3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三)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800,000	11	1,629,936	10		
3210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2,369,956	15	2,532,950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78,691	6	764,883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7,788	2	95,072	-		
3350	未分配盈餘	5,395,920	33	5,059,852	3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602,399	41	5,919,807	37		
3400	其他權益	(317,687)	(2)	(227,788)	(1)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0,454,668	65	9,854,905	62		
36XX	非控制權益	23,259	-	71,953	1		
3XXX	權益總計	10,477,927	65	9,926,858	63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6,165,683	100	\$ 15,807,74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政學



經理人：吳政學



會計主管：李翰霖



GOURMET MASTER CO., LTD. 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二四及三八)	\$ 24,115,084	100	\$ 23,018,413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二、二五 及三三)	( 9,950,166)	( 41)	( 9,361,739)	( 41)
5900	營業毛利	<u>14,164,918</u>	<u>59</u>	<u>13,656,674</u>	<u>59</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 10,810,720)	( 45)	( 9,801,235)	( 43)
6200	管理費用	( 981,313)	( 4)	( 982,770)	(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4,884)	-	( 37,983)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附 註十一)	( 53,077)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1,879,994)	( 49)	( 10,821,988)	( 47)
6900	營業淨利	<u>2,284,924</u>	<u>10</u>	<u>2,834,686</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十 四、二五、二八及三三)				
7010	其他收入	345,634	1	291,30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204,075)	( 1)	( 152,613)	-
7050	財務成本	( 27,952)	-	( 25,76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	<u>20,166</u>	<u>-</u>	<u>22,637</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33,773</u>	<u>-</u>	<u>135,561</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418,697	10	\$ 2,970,247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六)	( 758,752)	( 3)	( 815,297)	( 4)
8200	本期淨利	<u>1,659,945</u>	<u>7</u>	<u>2,154,950</u>	<u>9</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 202,856)	( 1)	( 90,31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11,159</u>	<u>1</u>	( 43,92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 91,697)	-	( 134,24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568,248</u>	<u>7</u>	<u>\$ 2,020,706</u>	<u>9</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667,624	7	\$ 2,138,075	9
8620	非控制權益	( 7,679)	-	16,875	-
8600		<u>\$ 1,659,945</u>	<u>7</u>	<u>\$ 2,154,950</u>	<u>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577,725	7	\$ 2,005,359	9
8720	非控制權益	( 9,477)	-	15,347	-
8700		<u>\$ 1,568,248</u>	<u>7</u>	<u>\$ 2,020,706</u>	<u>9</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u>\$ 9.26</u>		<u>\$ 11.8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政學



經理人：吳政學



會計主管：李翰霖





GOURMET MASTER CO., LTD. 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418,697	\$ 2,970,24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94,108	1,078,060
A20200	攤銷費用	23,149	31,72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3,077	-
A20300	呆帳費用	-	3,93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之淨損失(利益)	16,929	( 18,396)
A20900	利息費用	27,952	25,767
A21200	利息收入	( 199,232)	( 142,700)
A21300	股利收入	( 6,930)	( 6,00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 20,166)	( 22,63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2,787	63,553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	12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5,689	70,710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5,235	1,992
A29900	政府補助收入	( 2,012)	( 4,56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512)	( 291)
A31150	應收帳款	( 6,811)	( 64,32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9,608	( 5,949)
A31200	存 貨	265	( 68,806)
A31230	預付款項	35,109	( 190,14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5,250)	( 445)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573	1,160
A32125	合約負債	58,552	-
A32130	應付票據	( 335)	535
A32150	應付帳款	275,475	43,08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816	188,508
A32200	負債準備	( 27,834)	34,715
A32210	預收款項	-	264,410
A32210	遞延收入	-	65,60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250	18,26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84,190	4,338,02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7,559)	( 26,96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713,900)	( 831,93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42,731	3,479,12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86,925)	\$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54,628	-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54,548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1,626,552)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	( 10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96,975)	( 1,304,20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0,597	41,35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04,201)	( 128,23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2,579	136,13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24,891)	( 15,004)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	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 59,40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602,105)	( 527,143)
B07300	預付租賃款項增加	( 18,352)	( 122,50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46,748	111,093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15,257	14,083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6,930	6,0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332,162)	( 3,474,4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68,081	1,258,79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598,626)	( 652,45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43,616)	( 187,80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4,736	46,607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7,220)	( 27,38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977,962)	( 740,880)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39,217)	( 20,70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573,824)	( 323,82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67,503)	( 37,34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 730,758)	( 356,52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94,862	3,151,39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64,104	\$ 2,794,8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政學



經理人：吳政學



會計主管：李翰霖



## 2018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u>\$3,728,295,531</u>
本期淨利		1,667,623,683
提列盈餘準備金 (10%)	(	166,762,36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u>89,898,827)</u>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5,139,258,01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每股 5.00 元)	(	<u>900,000,00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4,239,258,019</u>

註 1：2018 年度不擬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註 2：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會洽特定人吸收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2. (f) <u>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其社會責任。</u></p>	本條新增	配合上市地法令規定。
<p>23. 本公司...<u>提議股東得按第 24 條規定寄發股東會通知方式召集股東臨時會。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如股東會係股東自行召集時...應向指定證券交易所取得同意。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u></p>	<p>23. 本公司...提議股東得按第 24 條規定寄發股東會通知方式召集股東臨時會。如股東會係股東自行召集時...應向指定證券交易所取得同意。</p>	配合上市地法令規定。
<p>27.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以上的任何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本公司...提供不少於十天期間由股東提出議案。<u>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持股...直接相關。</u></p>	<p>27.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以上的任何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本公司...提供不少於十天期間由股東提出議案。提案股東持股...直接相關。</p>	配合上市地法令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28. 於符合本章程...研究、討論或提案； <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28. 於符合本章程...研究、討論或提案：	配合上市地法令規定。
28. (g) 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本公司有價證券、減資或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28. (g) 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本公司有價證券；	配合上市地法令規定。
28. (j) 依第 17 條(e)項規定，以低於實際買回庫藏股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本公司或子公司之員工；以及	28. (j) 依第 17 條(e)項規定，以低於實際買回庫藏股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本公司或子公司之員工；以及	配合上市地法令規定。
28. (k)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本公司或子公司之員工。 <u>一</u> ；以及	28. (k)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本公司或子公司之員工。	配合上市地法令規定。
28. (l) <u>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配與原股東者。</u>	本條新增	配合上市地法令規定。
61. (c) 股東會於董事任期未屆滿前，經決議改選全體董事者， <u>應以普通決議為之。</u> 如未決議...	61. (c) 股東會於董事任期未屆滿前，經決議改選全體董事者，應以普通決議為之。如未決議...	配合上市地法令規定。
76. 除以上外...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或複製； <u>本公司並應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u>	76. 除以上外...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配合上市地法令規定。
78. (a) 曾犯中華民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	78. (a) 曾犯中華民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	配合上市地法令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確定，<u>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u>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者；或</p>	<p>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者；或</p>	
<p>78. (b) <u>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u>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或</p>	<p>78. (b)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或</p>	<p>配合上市地法令規定。</p>
<p>78. (c) <u>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u>服公務虧空公款，經判決有罪確定，<u>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u>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或</p>	<p>78. (c) 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或</p>	<p>配合上市地法令規定。</p>
<p>78. (d) 受破產之宣告<u>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u>，尚未復權者；或</p>	<p>78. (d)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或</p>	<p>配合上市地法令規定。</p>
<p>78. (f)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del>一</del>；或</p>	<p>78. (f)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p>	<p>配合上市地法令規定。</p>
<p>78. (g) <u>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u>。</p>	<p>本條新增</p>	<p>配合上市地法令規定。</p>
<p>80. (g) <u>董事（不含獨立董事）任期中轉讓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u>，當然解任；或</p>	<p>80. (g) 董事任期中轉讓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當然解任；或</p>	<p>配合上市地法令規定。</p>
<p>80. (h) <u>董事（不含獨立董事）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u>。</p>	<p>80. (h) 董事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p>	<p>配合上市地法令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92. (d) <u>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述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u></p>	<p>本條新增</p>	<p>配合上市地法令規定。</p>
<p>95. (c) 其餘所分配盈餘金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三十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p>	<p>95. (c) 其餘所分配盈餘金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三十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p>	<p>配合上市地法令規定。</p>
<p>118....<u>繼續六個月</u>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u>一</u>以上本公司一位或多位股東...</p>	<p>118....繼續一年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本公司一位或多位股東...</p>	<p>配合上市地法令規定。</p>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2.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5.使用權資產。</p> <p>6.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7.衍生性商品。</p> <p>8.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9.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2.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del>土地使用權</del>、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5.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6.衍生性商品。</p> <p>7.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8.其他重要資產。</p>	<p>配合上市地法令規定。</p>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上市地之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上市地之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7. 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p>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del>資產</del>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del>上述</del>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上市地之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上市地之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del>第八項</del>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配合上市地法令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p> <p>8. 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p> <p>9. 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p>		
<p>第五條：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欺詐、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第五條：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配合上市地法令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li> <li>2.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li> <li>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li> <li>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li> </ol>		
<p>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作業規定辦理。</li> <li>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2.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經董事長核准後為之。 2.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 ..... .....，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li> <li>3.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li> </ol>	<p>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作業規定辦理。</li> <li>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2.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經董事長核准後為之。 2.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 ..... .....，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li> <li>3.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採購部門及相關權責</li> </ol>	<p>配合上市地法令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採購部門及相關權責部門負責執行。</p> <p>4.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使用權資產外...並符合下列規定：</p> <p>4.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部門負責執行。</p> <p>4.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並符合下列規定：</p> <p>4.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第八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p> <p>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六條取得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辦理、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和第九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其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 1.5 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2.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外之其它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p>	<p>第八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p> <p>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六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和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其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 1.5 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2.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它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配合上市地法令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2.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2.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2.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依本條 3.1.至 3.4.及 3.6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2.4.關係人...</p> <p>.....</p> <p>.....</p> <p>2.8.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 1.5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六條 2 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2.8.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使用權資產。</p> <p>2.8.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3.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3.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3.1.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p>	<p>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2.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2.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2.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p> <p>3.1.至 3.4.及 3.6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2.4.關係人...</p> <p>.....</p> <p>.....</p> <p>2.8.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 1.5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 2 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3.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3.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3.1.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3.1.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3.1.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3.2.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3.3.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依本條 3.1.及 3.2.規定評估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3.4.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依 3.1.、3.2.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 3.5.及 3.7.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3.4.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3.4.1.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p>	<p>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3.2.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3.3.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 3.1.及 3.2.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3.4.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3.1.、3.2.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 3.5.及 3.7.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3.4.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3.4.1.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3.4.1.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del>3.4.1.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del></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3.4.1.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4.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3.5.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 3.1.至 3.4.及 3.6.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3.5.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使用權</p>	<p>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3.4.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3.5.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 3.1.至 3.4.及 3.6.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3.5.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3.5.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監督本公司前款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3.5.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監督本公司前款之執行情形。已依本法規定設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3.5.3. 應將 3.5.1. 及 3.5.2.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3.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 3.1、3.2 及 3.3. 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3.6.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p> <p>3.6.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6.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3.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 3.5. 規定辦理。</p>	<p>執行情形。</p> <p>3.5.3. 應將 3.5.1. 及 3.5.2.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3.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 3.1、3.2 及 3.3. 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3.6.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3.6.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6.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3.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 3.5. 規定辦理。</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1.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1.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配合上市地法令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作業規定辦理。</p> <p>2.2.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2.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3.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4.無形資產或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4.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4.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作業規定辦理。</p> <p>2.2.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2.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3.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4.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4.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4.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4.3.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 1.5 規定辦理，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4.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4.4.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 1.5 規定辦理，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十一條</p> <p>1.交易原則與方針</p> <p>.....</p> <p>.....</p> <p>3.內部稽核制度</p> <p>3.1.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3.2. 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3.3. 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3.1.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准用之。</p> <p>3.4.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p> <p>4.定期評估方式</p>	<p>第十一條</p> <p>1.交易原則與方針</p> <p>.....</p> <p>.....</p> <p>3.內部稽核制度</p> <p>3.1.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3.2.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p> <p>4.定期評估方式</p> <p>4.1.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p>	<p>配合上市地法令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4.1.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 依公司所定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p>4.2.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5.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5.1.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5.1.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5.1.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5.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5.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5.4.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p>	<p>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p>4.2.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5.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5.1.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5.1.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5.1.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5.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5.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5.4.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 4.2.、5.1.及 5.2.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 4.2.、5.1.及 5.2.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1.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1.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1.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1.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4.1.買賣國內公債。 1.4.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1.4.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p>	<p>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1.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1.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1.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1.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4.1.買賣公債。 1.4.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1.4.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1.4.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1.4.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p>	<p>配合上市地法令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1.4.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1.4.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1.5.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5.1.每筆交易金額。</p> <p>1.5.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1.5.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del>使用權資產</del>之金額。</p> <p>1.5.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2.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p> <p>3.公告申報程序 .....</p> <p>4.公告格式</p> <p>4.1.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p> <p>4.2.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p>	<p>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1.5.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5.1.每筆交易金額。</p> <p>1.5.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1.5.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1.5.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2.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p> <p>3.公告申報程序 .....</p> <p>4.公告格式</p> <p>4.1.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p> <p>4.2.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p> <p>4.3.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del>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del>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p> <p>4.4.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del>、會員證</del>、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p> <p>4.3.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p> <p>4.4.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無形資產或使用權資產、會員證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p> <p>4.5.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p> <p>4.6.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p> <p>4.7.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p> <p>4.8.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p>	<p>4.5.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p> <p>4.6.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p> <p>4.7.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p> <p>4.8.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p>	
<p>第十四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執行：</p> <p>4.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十四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執行：</p> <p>4.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del>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del>」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配合上市地法令規定。</p>
<p>刪除</p>	<p>第十六條：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本處理程序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九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配合上市地法令規定。</p>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不受本項第二款之限制，惟資金貸與<u>總額、個別對象</u>之限額及期限仍應依本條第二項及第三條規定辦理。</p> <p>...</p>	<p>第二條</p> <p>...</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本項第二款之限制，惟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仍應依本條第二項及第三條規定辦理。</p> <p>...</p>	<p>配合上市地法令規定。</p>
<p>第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辦法之<u>訂定或修正</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u>，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本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u>，以實際在</p>	<p>第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待董事會通過後，送各審計委員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審計委員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p>	<p>配合上市地法令規定。</p>

<p>任者計算之。待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p>	<p>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	---	--

##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u>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p>	<p>第八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配合上市地法令規定。</p>
<p>第九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p> <p>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p>	<p>第九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p> <p>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p>	<p>配合上市地法令規定。</p>
<p>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p> <p><u>本辦法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u></p>	<p>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p> <p><u>本管理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待董事會通過後，送各審計委員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u></p>	<p>配合上市地法令規定。</p>

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待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

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審計委員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管理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附錄九】

職稱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董事	吳政學	台灣科技大學榮譽企管碩士	美食達人(股)公司董事長	26,105,400
董事	李定中	輔仁大學大眾傳播系	開曼美食達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0
董事	Henderson I Yield Growth Limited代表人 郭明華	中央大學電機工程系 大葉工學院電機研究所	開曼美食達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4,910,723
董事	Infinity Emerging Markets Limited代表人 張估文	Middlesex University電子商務碩士 University of Surrey管理碩士	美食達人(股)公司協理	41,307,045
獨立董事	俞明德	Ph.D. in Economics The Ohio State University	靜宜大學校長	0
獨立董事	李素英	中央大學企業管理系	元大證券投資銀行業務部副總經理	0
獨立董事	紀志毅	Ph.D. in Economics Harvard University	國立中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授	0